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35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81,21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奥锐转债”，代码“111021”）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92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4年7月24日的《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81,212.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121,200张，812,120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4年7月26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15116”，配售简称为“奥锐配债”。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调整。本公告披露的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0.001999手/股为预计数，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认。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T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请投资者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奥锐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06,195,000股，无回购到专户的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812,120手。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奥锐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份按每股配售1.99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15116”，配售简称为“奥锐配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06,195,000股，无回购到专户的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812,120手。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713116”，申购简称为“奥锐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2024年7月31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1,212.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1,212.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363.6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5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4年7月26日（T日）。

8、本次发行的奥锐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奥锐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4年7月24日（T-2日）刊登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一）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二）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奥锐特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9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999手可转债。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T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请投资者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奥锐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06,195,000股，无回购到专户的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812,120手。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奥锐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份按每股配售1.99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15116”，配售简称为“奥锐配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06,195,000股，无回购到专户的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812,120手。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713116”，申购简称为“奥锐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2024年7月31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1,212.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1,212.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363.6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5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4年7月26日（T日）。

8、本次发行的奥锐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奥锐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4年7月24日（T-2日）刊登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一）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二）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奥锐特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9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999手可转债。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T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请投资者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奥锐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06,195,000股，无回购到专户的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812,120手。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奥锐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份按每股配售1.99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15116”，配售简称为“奥锐配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06,195,000股，无回购到专户的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812,120手。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713116”，申购简称为“奥锐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整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4年7月25日（T-1日）日终为准。

5、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24年7月26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七）配售原则

2024年7月26日（T日）投资者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确定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

1、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有效申购量配售；

2、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则在公证部门监督下根据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按摇号抽签结果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可转债。

中签率=（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4年7月26日（T日），上交所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申购配号，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4年7月2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4年7月29日（T+1日），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7月2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交所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2024年7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数量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张，1,000元）可转债。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2024年7月3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十）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8月1日（T+4日）刊登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结算与登记

2024年7月31日（T+3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本次网上发行奥锐转债的债权登记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1,212.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1,212.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363.6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

电话：0576-83170900

联系人：李芳芳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中心

电话：021-23187130、021-2318710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36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路演召开情况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或“发行人”）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00—10:00在“约调研”平台（https://www.yuediaoyan.com/）通过在线互动交流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网上路演活动，现将网上路演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路演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7月24日披露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4年7月25日上午9:00—10:00，公司董事长彭志恩先生、董事会秘书李芳芳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袖玉女士、保荐代表人林增进先生和李敬谱先生出席了本次路演，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路演上主要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1、问：公司发行可转债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有何影响？请问如何利用可转债筹集的资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特色原料药和制剂项目的建设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感谢您的关注！

2、问：请问投资者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选择不转股？如果选择不转股，债券到期后的回报是怎样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8月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2月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7月2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投资者可在前述转股期间选择是否需要转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感谢您的关注！

3、问：请问，公司这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2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感谢您的关注！

4、问：请问司美格鲁肽原料药生产线以及配套的设施建设项目进展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3年底，公司司美格鲁肽原料药已完成中试，生产厂房已建设完成，并于2023年9月提交了美国DMF原料药注册文件。感谢您的关注！

5、问：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是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中证鹏元对发行人进行了首次资信评级，并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感谢您的关注！

6、问：请问本次可转债募资扩产的产品市场情况如何，公司未来如何消化这个产能，对公司的营收的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募投项目布局普瑞巴林、苯磺贝他斯汀、糠酸氟替卡松、卤倍他索丙酸酯和司美格鲁肽5种特色原料药及醋酸阿比特龙片、恩扎卢胺片、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3种制剂，与公司现有产品、现有技术具有高度的关联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根据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308吨特色原料药及2亿片抗肿瘤制剂项目（一期）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达62,413.00万元，预计年均净利润达12,375.00万元；年产300KG司美格鲁肽原料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达34,962.00万元，预计年均净利润达9,965.00万元；年产3亿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年均营业收入达21,863.00万元，预计年均净利润为4,177.00万元。感谢您的关注！

7、问：参与网上申购的中签结果哪天公布？哪天交纳资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公司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结果缴款。感谢您的关注！

8、问：转债上市后会不会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可转债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管理层也将继续致力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发展质量，以更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的支持。对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公司管理层充满信心，也请大家继续关注和支持。感谢您的关注！

9、问：请问董事长新品种在欧盟和美国的原料药注册进度如何了？转债有没有信心最终转股？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募投项目原料药新品种待生产线建设完成后进行相关资质的申请或变更。公司对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充满信心。感谢您的关注！

10、问：本次可转债什么时候上市？申购成功后如何转换成股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相关上市工作，并办理相关的上市手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可以开始转股（2025年2月1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届时公司会发布公告提醒各位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11、问：请问公司大股东是否会全额认购配售？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保障本次可转债发行顺利，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大股东将积极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可转债的具体认购情况。感谢您的关注！

12、问：请问地屈孕酮在欧盟和美国的原料药注册进度？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地屈孕酮原料药为公司成熟产品，非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截至2023年12月，公司地屈孕酮原料药已取得欧盟CEP证书，已向美国FDA提交DMF文件。感谢您的关注！

13、问：请介绍下公司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从事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超过二十年，已经在美洲、欧洲、亚洲建立了完整的原料药销售体系，与许多世界大型知名医药企业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客户主要包括GSK、Sanofi、Apotex、Teva、Welding、Hovione、Sterling、Cipla等，在业内已形成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现有特色原料药的基础上向下游制剂行业发展延伸，并于2023年取得国内首仿药物地屈孕酮片的药品注册证书。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进一步促进“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战略实施。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公司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网上路演活动的详细情况请浏览“约调研”平台（https://www.yuediaoyan.com/），其中关于公司计划的表述不构成承诺。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发行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3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96,607.36	528,521.00	-6.04
营业利润	16,989.65	30,621.81	-44.52
利润总额	16,776.65	31,105.25	-4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70.32	25,721.00	-4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86.49	25,324.52	-4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1.87%	减少0.7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58,582.77	1,479,036.44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4,178.49	1,180,233.48	-2.21
股本	397,222.22	397,222.2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1	2.97	-2.0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围绕“生产经营降本增效、项目建设合规推进”两大中心任务，严格安全生产精益管控，狠抓装置系统高效运行，强化成本管控挖潜增效，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实现了主产品产量历史最优、主营业务稳健发展。但受主产品聚氯乙烯、烧碱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因素影响，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66亿元，同比减少6.04%；营业利润1.70亿元，同比减少44.52%；利润总额1.68亿元，同比减少46.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亿元，同比减少47.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亿元，同比减少49.51%；基本每股收益0.03元，同比减少50.00%。

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5.86亿元，较年初减少1.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5.42亿元，较年初减少2.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91元，较年初减少2.02%。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主要为聚氯乙烯、烧碱销售价格较同期比分别降低6.09%和13.95%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存款类产品

● 投资金额：25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50,000万元，其中拟购买西安银行“稳利盈”1号D款130,000万元、长安银行“息息添利”60款1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4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A股）361,111,112股，发行价格10.17元/股，共募集资金3,672,500,009.04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3,439,990,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0〕0046号）。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12万吨/年甘氨酸项目	132,042.50	132,042.50
2	10万吨/年CPE及2万吨/年CPVC项目	53,000.00	53,000.00
3	100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	50,010.57	50,010.57
4	3万吨/年ADC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	32,840.00	32,840.00
5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11,150.00	11,150.00
6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56.00	4,956.00
7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43,999.07	343,999.07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西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稳利盈”1号D款	130,000	2.9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息周期为1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保本保证收益	无	-	-	否

2.长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息息添利”60款	120,000	2.9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息周期为1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保本保证收益	无	-	-	否

西安银行“稳利盈”1号D款、长安银行“息息添利”60款的资金投向均为存款产品。本次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结息周期均为1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